

批前公示（一）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规划（2020-2035年）》初步方案已完成，现按法定程序开展规划方案公示，征求全体村民意见。

公示主体：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民委员会

公示期限：30天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村民有建议或意见请向墩头村委会反馈。

项目概况

1.项目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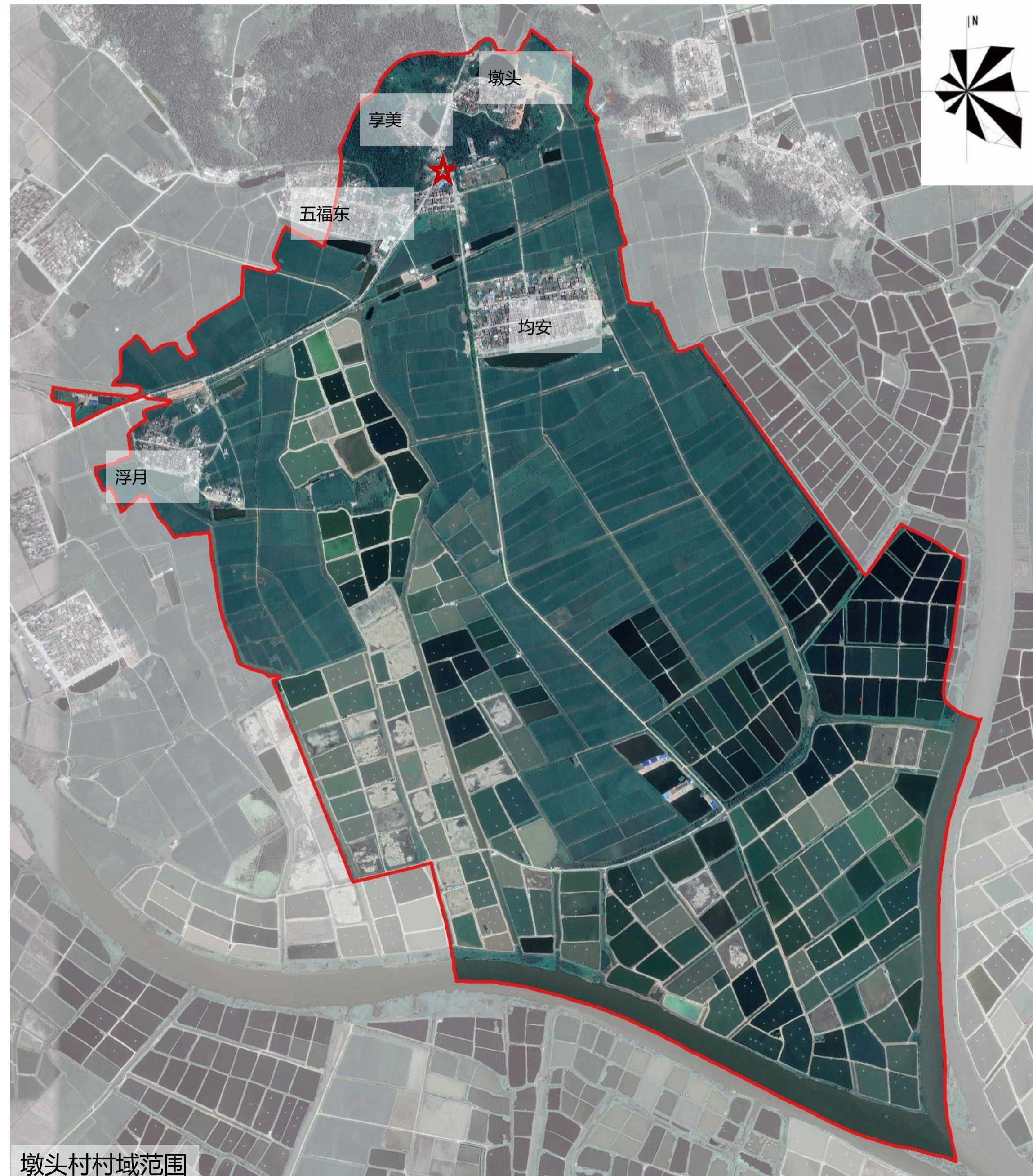
墩头村位于斗山镇南部，西部端芬镇相接，南接广海镇、北部与中礼村相近，东部与其乐村相连。村庄距离斗山镇政府约4公里，距离台山市区约28公里。

2.规划范围

本次村庄规划范围为墩头村行政村村域，用地面积约5.02平方公里，包括其下辖的5个自然村墩头、浮月、享美、均安、五福里。

3.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



批前公示（二）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规划（2020-2035年）

村庄现状用地图



单位：公顷

地类	现状基期年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495.60	100.00%		
农业用地	耕地	183.88	37.10%	
	园地	1.37	0.28%	
	商品林	14.41	2.91%	
	草地	4.88	0.99%	
	其他农用地	152.24	30.72%	
	设施农用地	1.27	0.26%	
	合计	358.06	72.25%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25	0.05%	
	村庄建设用地	宅基地	19.14	3.86%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74	0.55%
		经营性建设用地	0.00	0.00%
		基础设施用地	0.00	0.00%
		景观与绿化用地	0.05	0.01%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村内交通用地	5.67	1.14%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0	0.00%
		特殊用地	0.92	0.19%
		对外交通用地	3.42	0.69%
	合计	采矿用地	0.00	0.00%
		水利设施用地	0.00	0.00%
		合计	32.18	6.49%
生态用地		水域	102.22	20.63%
	自然保留地	3.14	0.63%	
	生态林	0.00	0.00%	
	合计	105.36	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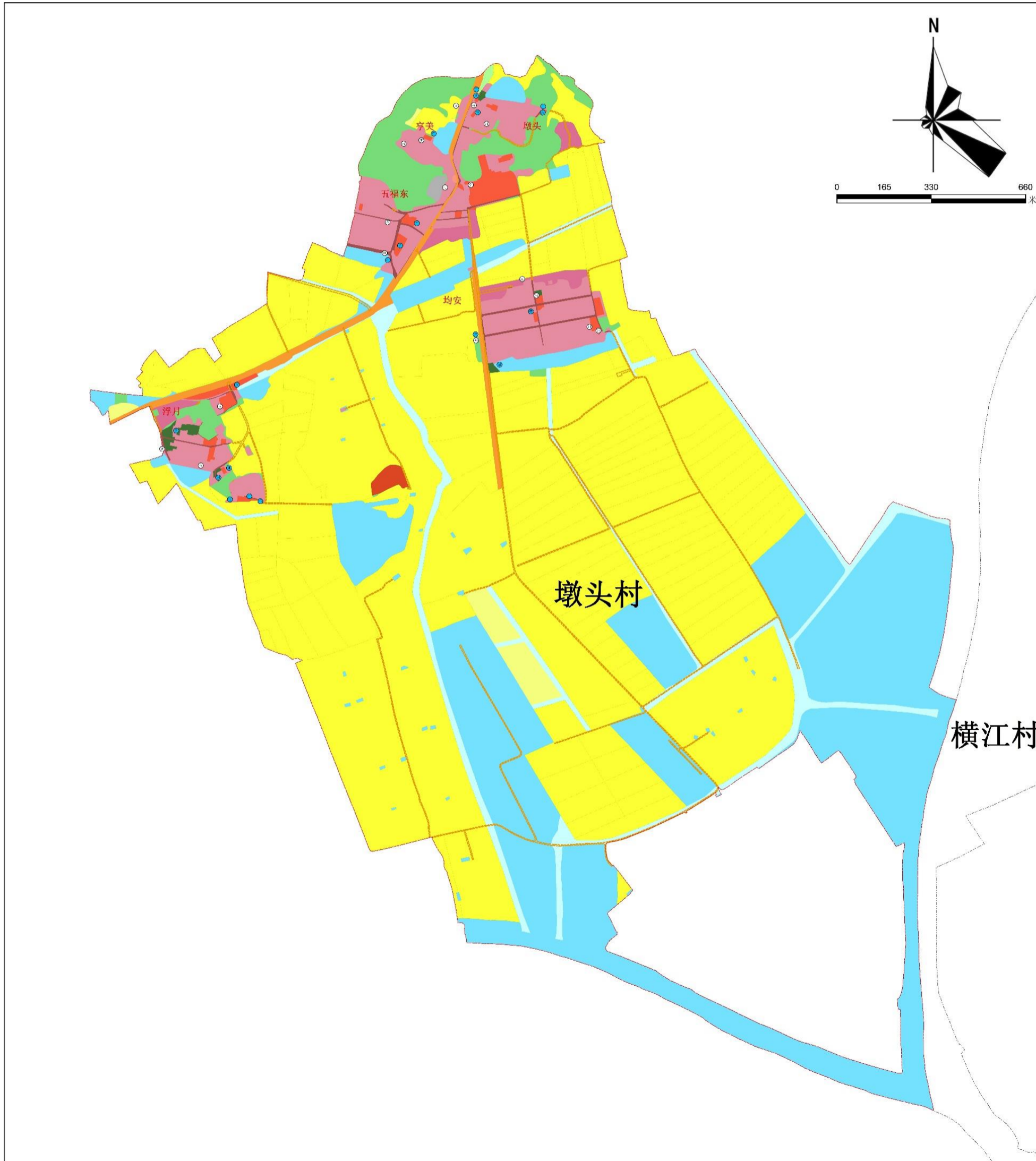
村庄现状用地汇总表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

批前公示（三）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规划（2020-2035年）

村庄规划用地图



单位：公顷、平方米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	273.75	305.47	31.72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8.16	288.16	0.0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32.48	32.48	0.00	约束性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2.74	2.94	0.20	预期性
基础设施用地规模	0.00	0.00	0.00	预期性
户均宅基地（毛面积）（平方米）	503.61	487.52	-16.09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151.49	137.74	-13.74	预期性

单位：公顷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495.60	100.00%	495.60	100.00%	0.00		
农业用地	耕地	203.60	41.08%	203.60	41.08%	0.00	
	园地	0.21	0.04%	0.21	0.04%	0.00	
	商品林	15.12	3.05%	15.54	3.13%	0.41	
	林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17.54	43.89%	217.14	43.81%	-0.41	
	设施农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36.48	88.07%	436.48	88.07%	0.00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建设用地	宅基地	25.13	5.07%	27.45	5.54%	2.3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74	0.55%	2.94	0.59%	0.20
		经营性建设用地	0.00	0.00%	0.04	0.01%	0.04
		基础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景观与绿化用地	0.00	0.00%	0.05	0.01%	0.05
		村内交通用地	4.61	0.93%	2.01	0.41%	-2.60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66	0.13%	0.66	0.13%	0.00
		特殊用地	3.13	0.63%	3.13	0.63%	0.00
		对外交通用地	3.77	0.76%	3.77	0.76%	0.00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04	8.08%	40.04	8.08%	0.00		
生态用地	水域	18.68	3.77%	18.68	3.77%	0.00	
	自然保留地	0.40	0.08%	0.40	0.08%	0.00	
	生态林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08	3.85%	19.08	3.85%	0.00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

批前公示（五）

第1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反映村民诉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实现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坚持有序推进、务实规划，防止一哄而上，片面追求村庄规划快速全覆盖。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规划范围为斗山镇墩头村所辖村域全部国土空间，用地面积约4.96平方公里，包括其下辖的5个自然村：墩头、浮月、享美、均安、五福里。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其中：

近期为2020-2025年；

远期为2026-2035年。

第五条 规划法定效力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二章 村庄定位和发展目标

第七条 村庄发展定位和目标

墩头村发展定位：以浮月碉楼群等地方特色为打造主体，发展历史文化旅游，打造为文化传承、精品旅游、农业发展为一体的人文特色乡村旅游精品村、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墩头村发展目标：规划将墩头打造成为生态经济发展、村容村貌整洁、人居环境优美、公共服务健全、文化繁荣的新农村建设先行示范村。以墩头村内保有北帝庙、洋楼、侨乡传统民居等有历史文化内涵的建筑为基础，修缮老旧古建，开展文化活动，打造文化名村。

第八条 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属性含约束性和预期性。

（1）约束性指标

耕地保有量：落实耕地保有量305.47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88.16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32.48公顷。

批前公示（六）

（2）预期性指标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2.94公顷；

基础设施用地规模：0.00公顷；

户均宅基地面积：由现状503.61平方米，调整至487.52平方米；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137.74平方米。

表 1 规划目标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273.75	305.47	31.72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288.16	288.16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2.48	32.48	0	约束性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2.74	2.94	0.20	预期性
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	0	0	预期性
户均宅基地（m ² ）	503.61	487.52	-16.09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m ² ）	151.49	137.74	-13.74	预期性

第三章 生态保护修复

第九条 生态保护修复

依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墩头村规划范围内暂无生态保护红线，本村内的生态保护红线以获批复的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

村内生态用地面积19.08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3.85%。包括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主要为村内河流及山体，生态用地内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第四章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十条 耕地

落实耕地保有量305.47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60.87%。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

第十一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88.16公顷，约占村域总面积的57.42%，集中分布在村域南部。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专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农村村民建住宅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批前公示（七）

第五章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加强村域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传承与利用，按有关规范要求划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结合乡村旅游、民俗活动，合理利用与活化建筑功能，发扬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根据本轮规划调研，墩头村浮月自然村为中国传统村落。村域范围内有15处省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在浮月自然村。

规划对墩头村划定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范围，分三类，分别是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历史文化建设控制地带和历史文化环境协调区。

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历史建筑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总面积为9.23公顷。

历史文化建设控制地带：规划区内核心保护范围以外，历史建筑分布相对稀疏，能较好体现侨乡古村落风貌的区域，总面积为3.10公顷。

历史文化环境协调区：风貌协调区为除去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整个村域范围。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保护与管控规则

（1）在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存放一切易燃品、爆炸品以及一切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2）在保护区内不许进行建设工程，或因特殊需要进行建设工程时，亦应在确定建设工程规划和征用土地以前按照条例的规定报请批准。

（3）在保护区外的一定范围内，农房建设的风貌应注意与保护单位的环境气氛相协调。

（4）围绕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点和历史建筑做好环境的美化优化，充分考虑岭南文化特色和现处的生态环境，营造特色风貌。

第六章 产业和建设空间安排

第十四条 产业发展

（1）产业发展方向

墩头村主导以文化旅游为基础，以现代农业为延伸，建成以乡村度假和文化遗产为特色的乡村旅游示范村。

（2）产业功能布局

规划村庄产业功能形成“一心、三区”的功能布局结构。

一心：墩头村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旅游服务中心。

三区：侨乡文化旅游区、生态农业种植区、乡村旅游区。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墩头村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旅游服务中心和村民生活服务中心。

侨乡文化旅游区：依托现状村落格局、碉楼、历史文化要素，挖掘侨乡文化内涵，突破原有的纯观光模式，盘活空置民居整合流转用地创新村度假产品，打造侨乡特色产业。

生态农业种植区：依托现有农业基础，重点发展以水稻、蔬菜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

乡村旅游区：依托优美景观、自然环境、建筑和文化资源，开发农家表演、民间文艺等感受民俗的休闲娱乐项目，打造生态宜居的乡村旅游区。

（2）产业发展空间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45%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18米，容积率不超过1.2，绿地率大于30%。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批前公示（八）

第六章 产业和建设空间安排

第十五条 农村住房安排

本次规划划定宅基地27.45公顷，规划严格实行“一户一宅”的原则，农房建设需符合《广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批准的宅基地，平原地区或城市郊区控制在80平方米以内，丘陵地区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山区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本次规划新增的宅基地控制在80平方米以内。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5层半，首层层高不超过4.2米，二层及以上不超过3.3米。相邻建筑的山墙间距不少于2米（原址改建农房，其基底应在原址边界后退不少于1米，确保相邻建筑山墙间距不少于2米）；巷道不小于2米。应体现侨乡特色，统一采用现代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道路交通规划

至规划期末，墩头村对外交通用地3.77公顷，占村域面积0.76%，村内交通用地2.01公顷，占村域面积0.41%。

规划村庄道路由主路、支路以及巷道组成，其中规划村庄主路宽度不小于7米；支路宽度为4-5米；巷道宽度2-4米。

规划硬化4m道路约1000m长；硬化2.5m道路810m；硬化3m道路800m。

规划结合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绿地和新建住宅区设置停车位。

（2）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至规划期末，墩头村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2.94公顷，占村域面积0.59%。

墩头村村委会位于自然村享美村内，2层，建筑面积约200m²；周边分布有活动广场、健身设施等；有1处华侨中学，位于享美村内，占地面积约10000m²；墩头村村内有1处文化室，位于墩头村内，占地面积约200m²；有4处公园，位于浮月村和五福东村，占地面积约300-500m²；墩头村设有1处卫生站，位于村委会办公楼附近，占地面积约200m²；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保留的基础上，对原有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新增活动广场、健身设施等。

规划新增活动广场7处，占地面积合计5800m²。其中浮月村共3处，分别占地约1500m²、600m²、800m²、墩头村2处，分别占地400m²、1000m²、享美村1处，占地500m²、均安村1处，占地约1100m²。

规划新增生态公园7处，占地面积合计5900m²。其中浮月村共5处，分别占地约1000m²、800m²、1200m²、1000m²、500m²、墩头村1处，占地600m²、均安村共1处，占地约800m²。

（3）基础设施规划

至规划期末，墩头村基础设施用地0.00公顷。

给水设施：规划供水水源为斗山镇的自来水厂；在规划的主要道路上布置DN150~DN200的给水主管，规划区内给水管管径不小于DN100。管道穿越道路、农田或沿道路敷设时，埋深0.7-1.0米。

排水设施：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接至各自然村生态污水池进行处理，全村共新建生态污水处理池8处，其中浮月村占地40m²；墩头村1处，占地40m²；享美村1处，占地20m²；五福东村1处，占地20m²；均安村4处，占地40m²。

批前公示（九）

雨水结合地形和道路通过雨水管渠收集周边雨水后采用重力流方式就近排水塘、河涌等水体。场地内雨水就近排入市政管道及村内水塘等水体，管径采用DN160-DN300。

电力设施：墩头村规划电源接斗山镇变电厂，满足村庄远期用电需求。

电信设施：规划结合村委、综合文化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快递集中收寄点。通信线路采用缆线敷设在地下通信管道内，通信管道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燃气设施：近期以瓶装气为主，远期引入管道燃气。

环卫设施：实行“户收集、镇集中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保障每个自然村至少1处垃圾收集点，占地10m²。

第七章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第十八条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1）防洪规划

规划按照20年一遇标准设防，加强河两岸绿化和山边防洪沟建设、梳理，堤防工程达到20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防洪安全。

（2）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对村内简易厂棚和集市棚架、削坡建房等诱发地质灾害的源头治理，指导新建农房避开可能出现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避开风口和可能出现山洪或被洪水淹没的地段。

在工程施工前，应进一步做好规划区内工程地质勘查工作，进一步查明工程地质条件和岩石工程特征。若在规划区靠近斜坡坡脚开挖建设，建议做好边坡防护处理；建议在开挖坡脚处修筑挡土墙。为避免基坑边坡垮塌，工程建设应对基坑边坡采取相应的放坡或简单的支护处理。选址合理地基持力层、基础形式及抗震设计等级，抗震等级设计为7级。

（3）消防规划

设置义务消防队和消防水池，应配备消防器材和通讯设施，道路满足消防要求，注重森林火险的防范。

（4）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规划利用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避难场所面积约40800平方米。疏散半径满足300-500米，人均避难至2-4平方米。

利用县道546、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农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九章 近期建设行动

第十九条 近期建设行动

（1）近期建设年限：2020-2025年。

（2）近期建设重点：规划近期建设项目19个，包括拆旧复垦、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五个方面进行，从各方面完善村庄，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详见墩头村近期建设项目表。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规划（2020-2035年）》

批前公示

批前公示（十）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村庄规划建设项目库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资金规模（万元）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备注	
1	拆旧复垦	拆旧复垦项目	均安村	2560m ²	—	—	政府专项资金	—	—	总承包	—	
2	历史文化保护	浮月碉楼群	浮月村	核心保护范围92300m ²	—	—	政府专项资金	—	—	总承包	—	
3	产业发展	民宿	浮月村	1处，占地面积5000m ²	—	—	社会投资	—	—	村民自建	—	
4		农业观光区建设工程	浮月村东部	1处，占地5000m ²	—	—	社会投资	镇政府	村委会	村民自建	—	
5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垃圾收集屋建设项目	村民居住片区沿道路旁	垃圾收集屋4处，垃圾桶16个	—	18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6		污水处理池建设工程	各自然村地势低且靠近溪流、水塘处	共8处，分别占地10~40m ² ，浮月村	—	14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7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沿主要道路和入户巷道	污水管主管（DN300）6500m，支管（DN150）8500m	—	257.5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8		农村公路硬化建设工程	各自然农村公路	规划硬化4m道路约1000m长；硬化2.5m道路810m；硬化3m道路800m	—	84.25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9		广场建设工程	浮月村、墩头村、亨美村、均安村	共7处，分别占地：浮月村共3处，分别占地约1500m ² 、600m ² 、800m ² 、墩头村2处，分别占地400m ² 、1000m ² 、亨美村1处，占地500m ² 、均安村1处，占地约1100m ²	—	59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10		球场建设工程	浮月村、墩头村、亨美村、五福东村、均安村	共5处，分别占地：浮月村1处，占地500m ² ；墩头村1处，占地500m ² 、亨美村1处，占地500m ² 、五福东村处，占地500m ² 、均安村1处，占地500m ²	—	5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11		停车场建设工程	浮月村、五福东	2处，占地3600m ² ，其中浮月村1500m ² 、五福东村2100m ²	—	21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12		村口标识建设工程	浮月村北部	1处，占地10m ²	—	5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13		旅游驿站建设工程	浮月村北部	1处，占地30m ²	—	6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14		路灯建设工程	各自然村入村道路、广场	共计240套路灯	—	12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15		公园建设工程	浮月村、墩头村、均安村	共9处，分别占地：浮月村共5处，分别占地约1000m ² 、800m ² 、1200m ² 、1000m ² 、500m ² 、墩头村1处，占地600m ² 、均安村共1处，占地约800m ²	—	49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16		景观水塘建设工程	浮月村南部	1处，占地600m ²	—	3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17		绿化建设	绿化建设工程	村域范围内	—	6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18		人居环境整治	危房整治拆除工程	村域范围内	—	—	6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19			农房整治美化工程	村域范围内	—	—	6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总承包	—
总计						992.75	—	—	—	—	—	

批前公示（十一）



序号	项目类型	近期建设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估算(万元)
1	垃圾处理	垃圾收集屋	垃圾收集屋建设工程	村民居住片区沿道路旁	垃圾收集屋2处, 垃圾桶10个	9
2	农房整治	危房改造任务	危房整治拆除工程	村域范围内	视具体情况定	20
3		农房整治美化	农房整治美化工程	村域范围内	视具体情况定	20
4	村道硬化	农村公路硬化	农村公路硬化建设工程	各自自然农村公路	规划硬化3m道路约800m长	24
5	设施完善	广场	广场建设工程	浮月村中部	共3处, 分别占地约1500m ² , 600m ² , 800m ²	15
6		排球场	排球场建设工程	浮月村南部	1处, 占地500m ²	6
7		村口标识	村口标识建设工程	浮月村北部	1处, 占地10m ²	5
8		旅游驿站	旅游驿站建设工程	浮月村北部	1处, 占地30m ²	6
9		路灯	路灯建设工程	村域范围内	共计100套路灯	50
10	绿化美化	公园	公园建设工程	村域范围内	共5处, 分别占地约1000m ² , 800m ² , 1200m ² , 1000m ² , 500m ²	45
11		景观水塘	景观水塘建设工程	浮月村南部	1处, 占地600m ²	3
12		绿化建设	绿化建设工程	村域范围内	视具体情况定	20
13	产业发展	农业观光区	农业观光区建设工程	浮月村东部	1处, 占地5000m ²	—
合计				—	—	223

批前公示（十三）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亨美村村庄规划建设项目库

序号	项目类型	近期建设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估算 (万元)
1	垃圾处理	垃圾收集屋	垃圾收集屋建设项目	村民居住片区沿道路旁	——	——
2	道路交通	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建设工程	村庄东北部	硬底化道路210m,宽2m	5
3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池建设工程	村庄北部	共1处,占地约20m ²	15
4		污水管网建设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沿主要道路和入户巷道	污水管主管(DN300)300m,支管(DN150)600m	15
5	农房整治	危房改造任务	危房整治拆除工程	村域范围内	视具体情况定	10
6		农房整治美化	农房整治美化工程	村域范围内	视具体情况定	10
7	设施完善	排球场	排球场新建工程	村庄主路东侧	1处,占地500m ²	6
8		广场	广场新建工程	村庄主路东侧	1处,占地500m ²	5
9		路灯	路灯建设工程	道路、广场	共计20套路灯	10
合计				——	——	76

批前公示（十四）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五福东村村庄规划建设项目库

序号	项目类型	近期建设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估算（万元）
1	垃圾处理	垃圾收集屋	垃圾收集屋建设项目	村民居住片区沿道路旁	——	——
2	道路交通	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建设工程	村庄东北部	更底化道路100m,宽2m; 更底化道路100m,宽4m	28
3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池建设工程	村庄南部	共1处,占地约40m ²	20
4		污水管网建设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沿主要道路和入户巷道	污水管主管(DN300)800m,支管(DN150)1100m	35.8
5	农房整治	危房改造任务	危房整治拆除工程	村域范围内	视具体情况定	10
6		农房整治美化	农房整治美化工程	村域范围内	视具体情况定	10
7	设施完善	排球场	排球场新建工程	村庄东部	1处,占地500m ²	6
8		路灯	路灯建设工程	道路、广场	共计40套路灯	20
9		停车场	停车场建设工程	浮月村	1处,占地2000m ²	12
合计				——	——	141.8

批前公示（十五）



- 公共建筑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行政村界
- 历史保护建筑
- 永久农田储备区
- 新建建筑
-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范围线
- 2020土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线
- 规划硬底化道路
- 拆旧复垦范围线
- 现状道路
- 有条件建设区
- 污水处理池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均安村村庄规划建设项目库

序号	项目类型	近期建设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估算（万元）
1	垃圾处理	垃圾收集屋	垃圾收集屋建设项目	村民居住片区沿道路旁	垃圾收集屋2处，垃圾桶8个	9
2	道路交通	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建设工程	——	——	——
3	农房整治	危房改造任务	危房整治拆除工程	村域范围内	视具体情况定	10
4		农房整治美化	农房整治美化工程	村域范围内	视具体情况定	10
5	设施完善	排球场	排球场新建工程	村庄中心	1处，占地500m ²	6
6	设施完善	广场	广场新建工程	村庄东部、村庄南部	占地约2200m ²	22
7		路灯	路灯建设工程	道路、广场	共计50套路灯	25
合计				——	——	82